

证券代码：835184

证券简称：国源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3-042

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利成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,486,57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1092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6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6 人，董事谭向勇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监事杨成斌因出差缺席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经营发展及治理情况进行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84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股数 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予以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国源科技：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84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股数 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84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股数 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国源科技：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3）、《国源科技：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84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股数 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结果,对公司的财务运营结果进行总结,并形成了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8,484,07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;反对股数 2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有关规定,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,综合考虑 2022 年盈利情况及 2023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,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8,484,073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;反对股数 2,5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业务执业资格,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bse.cn)披露的《国源科技: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

2023-025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8,484,07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; 反对股数 2,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, 在确保资金安全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, 公司拟合理利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, 以增加资金收益, 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, 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。

在上述额度范围内, 可循环滚动使用, 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 自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bse.cn) 披露的《国源科技: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28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8,484,073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; 反对股数 2,5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、科学决策水平并结合实际情况, 根据《公司

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国源科技：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84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股数 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——信息披露业务办理》等相关规定，现拟对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内容进行修订完善，该制度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国源科技：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8,484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8%；反对股数 2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
六	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	70,100	96.5565%	2,500	3.4435%	0	0%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	---	--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
- (二) 律师姓名：郎艳飞、张佳琪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北京世纪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6 日